#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

院学字〔2022〕28号

# 关于印发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助学金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#### 院属各单位:

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助学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院务会 议研究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>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2 年 12 月 8 日

#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助学金 管理办法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, 秉承学院创办人教育扶贫的大爱,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 更好地成长成才, 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〔2007〕92号)、《财政部 教育部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》(财科教〔2017〕21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学院各类助学金可兼得,与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 奖学金、学院奖学金也可兼得。
  - 第三条 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#### 第二章 助学金的类型

- **第四条** 学院各类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、学院思源助学金、 以及其他社会助学金。
-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。资助标准根据困难等级确定,受助标准为特别困难每人每年 4000 元人民币;比较困难每人每年 3300 元人民币;一般困难每人每年 2300 元人民币。资助标准根据每年上级教育部门文件规定的相关标准进行相应调整。
  - 第六条 学院思源助学金由学院出资设立,资助标准为每学

年资助 5000 元/人,含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户、特困职工子女、孤儿、低收入(低保边缘、低保临界)家庭、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。

**第七条** 社会助学金由校内外热心于学生资助的企事业单位、爱心团体及个人捐资设立,额度和标准依据双方协议执行。

第八条 社会助学金应在学院与资助单位或个人友好协商的基础上,签订助学金捐赠协议。内容包括助学金名称;设立时限;评选标准、范围、名额和金额;评审方式和要求等。

#### 第三章 助学金的申请条件

#### 第九条 各类助学金申请条件

#### (一)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:
-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 评奖年度内未受过 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处分:
  - 3.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;
  - 4. 勤奋学习,积极上进;
- 5. 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,通过广东省教育厅资助系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。

#### (二) 学院思源助学金申请条件

含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户、特困职工子女、孤儿、低收入家庭、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等。

1. 符合"特困供养人员"的学生:应持有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印制的《特困人员供养证》,提供原件和纸质版复印件一份;

- 2. 符合"低保户"的学生: 持有由当地县级民政部门核发的、 入学当年在有效期内的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, 提供原件 和纸质版复印件一份;
- 3. 符合"特困职工子女"的学生:应持有由本区域县级以上 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或县级工会组织出具相关证明,提供纸 质版盖章证明原件一份;
- 4.符合"孤儿类"的学生:①未满 18 周岁的孤儿,应提交由 民政部监制的《儿童福利证》原件和纸质版复印件一份;②满 18 周岁的孤儿,不再持有相关证件,可提交儿童福利机构或孤儿住 所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户口簿纸质版复印件一份;
- 5. 符合"低收入(低保边缘、低保临界)家庭"的学生:应 提交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家庭证书、低保边缘 家庭证书、低保临界家庭证书等原件一份;
- 6. 在受助学年第一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不得低于班级前 70%, 无重修科目;
- 7. 因突发状况等特殊困难的学生,因故无法开具相关证明的,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,按学院流程进行审核及认定,一事一议。
  - (三) 其他社会助学金申请条件

根据相关社会助学金捐赠协议的申请条件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

- 第十条 学院各类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,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  - 第十一条 学院各类助学金均由学生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

向学院提出申请,如实填写申请信息,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第十二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者,须在每学年初完成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,根据申请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,学院就名额按专业进行分配,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评审,提出享受助学金资助的初步学生名单及资助等级,并将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,公示结束后报学院审核。学院于每年11月15日前,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第十三条 申请学院思源助学金者,须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报到两周内,由本人提出申请,并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资料至所在系部进行初审,由学院学生工作处和招生就业处进行复审,审核通过者,提交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,并将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,公示结束后报学院审核,正式确定获得资助的学生名单。逾期未提交者,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十四条 学生须如实填写助学金申请信息,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,取消当事人当年助学金的参评资格,追回已发放的助学金。

#### 第五章 助学金的发放

第十五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全院助学金的评审指导和管理监督,学生工作处为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机构,具体负责助学金的评审、发放、联络、宣传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教学系部在分配资助名额和资金时,应统筹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日常表现、困难程度、已获资助等因素,科学合理分配名额。

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上级规定每年分春秋两季发放;学院思源助学金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;社会助学金依据协议要求方式发放。

**第十八条** 受助学生如出现退学、休学等情况,停发助学金 未发放的部分。

第十九条 各类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,专款专用,不得截留、 挤占、挪用,同时应接受学院纪委、财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 督。

**第二十条** 社会助学金的捐赠款项入账后,方可启动评审, 评审结果产生后应及时启动发放程序。

第二十一条 思源助学金受助学生在受助后,在校期间如受到学院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的,取消今后申请资格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,自 2023 年 3 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: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思源助学金申请表

### 附件

##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思源助学金申请表

学生基本情况	姓名			性别		出生年	三月		民族		
	院系			班级				联系电话			
	身份证号 码				政治 面貌			入学前 户 口	□城镇 □农村		
	毕 业 学 校							家 庭 人口数			
	家	□特困供养人员 □低保户 □特困职工子女 □孤儿 □低收入(低保边缘、低保临界)家庭 □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□其他									
	家庭通讯 地址										
	邮 政编 码				家长联系电话						
家庭主要成员情况	姓名	年 与学生   龄 关系			上作(学习)单位			职业	年收入 (元)	健康状况	
况											
家庭有关	①家庭年收入(元)。										
	②学生近两年已获资助情况										
	③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:。										
关信息	④家庭成员失业情况:。										
	⑤家庭欠债情况及原因:。										
	⑥其他情况:。										
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,并予以认可,如不真实,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。											
	学生本	人签名	<b>:</b>	学生家	长或监护	'人签名:			年 月	日	

申请学院思源助学金原因	申请人签字: 年 月 日
辅导员意见 (意见中涵盖佐证 材料提交情况)	签字:
教学系部 意见	年 月 日 <b>签章:</b> 年 月 日
学院奖助学金评审 委员会意见	签章: 年 月 日
学院意见	签章: 年 月 日